

主编/万鄂湘 张军



最新法律文件 解读

ZUIXIN FALU
WENJIAN JIEDU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6 · 12

(总第24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 ◎迅捷刊登最新法律规范
- ◎权威点评新型疑难案例
- ◎追踪法学前沿理论动态
- ◎同步解读相关法律文件
- ◎专家解答法律适用问题
- ◎剖析立法司法执法热点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主编 万鄂湘 张 军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6·12 总第 24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2006/万鄂湘,张军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2006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ISBN 7-80217-204-7

I. 最… II. ①万…②张… III. 民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03709 号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6·12 总第 24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责任编辑 侯笑宁 范春雪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18 85250525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鲁中晨报印务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145 千字

印 张 5

版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204-7

定 价 10.00 元

出版前言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律文件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

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学科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法律及其解释性文件的具体内容、正确理解与把握相关法律与其解释性文件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需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其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高速信息平台。其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专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本解读系列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本解读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其栏目设置、编辑体例、出版周期均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而阐释、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新颖性、解读内容的科学性、编排体例的实用性、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师益友。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2006·12 总第 24 辑）遵循丛书确立的宗旨和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本辑收录最新民事法律文件、权威解读、案例点评等文章共计 35 篇。收录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邮政局关于适当调整邮政基本资费的通知》及解读，《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及解读，《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及解读，《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及解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办法》及解读，《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及解读，《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及解读，《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做好判前释法工作的指导意见》及解读；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本书按月出版，全年 12 辑，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律师、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 年 12 月

目 录

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邮政局

关于适当调整邮政基本资费的通知

(2006年10月25日) (1)

【解读】

解读《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邮政局关于适当调整邮政
基本资费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 (2)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2006年11月10日) (4)

【解读】

解读《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 国家工商总局广告司 吕志诚 (8)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

(2006年10月17日) (15)

【解读】

解读《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
..... 农业部法规司 李迎宾 (18)

农业部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方法

(2006年10月17日) (22)

【解读】

解读《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方法》
..... 农业部法规司 李迎宾 (26)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办法

(2006年10月26日) (29)

【解读】

解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办法》

..... 国家环保总局负责人 (34)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

(2006年11月3日) (37)

【解读】

解读《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

..... 文化部 法 言 (49)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

(2006年12月4日) (52)

原油市场管理办法

(2006年12月4日) (63)

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

(2006年12月1日) (7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印发《停止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广告业务实施意见》的通知

(2006年11月24日) (7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央宣传部 公安部

监察部 国务院纠风办 信息产业部 卫生部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新闻出版总署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印发《违法广告公告制度》的通知

(2006年11月21日) (79)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

(2006年11月13日) (81)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海上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6年11月23日) (84)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二)
(2006年11月22日) (86)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建立驰名商标司法认定备案制度的通知
(2006年11月12日) (89)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

- (2006年11月14日) (90)

【解读】

- 解读《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 沈阳师范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朱玉
辽宁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赵晓光 (98)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关于做好判前释法工作的指导意见
(2006年11月15日) (102)

【解读】

- 解读《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做好判前释法工作的指导意见》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张国明 卜发中 (104)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关于下发《北京市法院民事审判实务疑难问题研讨会
会议纪要》的通知
(2006年10月10日) (108)

审判工作热点问题研究

- 关于农民工离婚案件涉诉问题的专题调研
..... 广西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113)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 喻某诉何某因终止妊娠引起的损害赔偿案 (123)
【点评】
婚前同居怀孕后终止妊娠的损失应公平分摊
.....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黄卫 (124)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 法律上宣告死亡的条件和法律后果是什么? 专家顾问组 (127)
公民因公死亡有什么待遇? 专家顾问组 (128)
公证遗嘱应该包括哪些内容? 专家顾问组 (129)
公民个人怎样申办遗嘱公证? 专家顾问组 (130)

-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2006年总目录 (131)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约稿函 (146)

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邮政局 关于适当调整邮政基本资费的通知

(2006年10月25日 发改价格〔2006〕23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邮政管理局、邮政局：

为理顺邮政资费结构，缓解邮政行业经营困难，促进邮政行业发展和邮政体制改革的深化，经国务院批准，决定适当调整信函、明信片业务资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06年11月15日起，信函资费首重100克以内，每重20克本埠由0.6元调整为0.8元，外埠由0.8元调整为1.2元；100克以上的续重资费维持每重100克本埠1.2元、外埠2.0元不变。明信片资费由每件0.6元调整为0.8元。

二、邮政企业要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和对外宣传解释工作，及时在营业场所张贴资费调整公告和有关标准，主动接受社会和用户的监督。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邮政资费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于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或借机乱涨价、乱收费的，要严肃查处。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邮政局。

【解读】

解读《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邮政局关于适当调整邮政基本资费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

2006年10月2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邮政局发布《关于适当调整邮政基本资费的通知》，2006年11月15日起，我国调整了信函、明信片业务资费。

一、调整信函等邮政基本业务资费的背景

1998年以前，我国实行“邮电混营”，邮政业务亏损由电信业务盈利弥补。1998年邮电分营后，邮政行业亏损的矛盾逐渐暴露出来。几年来，国家采取财政补贴、税款返还等方式，缓解邮政行业的困难。邮政企业也积极开拓新业务，优化生产组织结构，提高网络运行效率，努力降低经营成本。但总体上看，邮政亏损的矛盾仍比较突出。主要原因：一是邮政基本资费长期偏低。国家对信函等邮政基本业务实行政府定价，一直采取低资费政策，资费水平一直低于成本。目前，函件业务平均成本为每件1.65元，函件业务的实际收入每件只有0.8元，不到成本的一半。二是普遍服务负担沉重。目前全国邮政局所、代办点6.6万个，其中4.7万个设在农村。这些农村局所大多收不抵支。三是邮政行业整体盈利能力下降。随着现代通信技术的发展，邮政企业的函件业务量下降。四是油价持续上涨加剧了邮政经营的亏损。

为理顺邮政资费结构，缓解邮政行业经营困难，促进邮政行业发展和邮政体制改革的深化，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对信函、明信片业务资费进行适当调整。

二、资费调整的内容及影响

此次资费调整仅限于国内函件业务中的信函和明信片资费。其中，信函资费首重100克以内，每重20克本埠由0.6元调整为0.8元，外埠由0.8元调整为1.2元；100克以上的续重资费维持每重100克本埠1.2元、外埠2.0元不变。明信片资费由每件0.6元调整为0.8元。其他价格由国家管理的邮政业务资费，包括包裹、特快专递、机要通信、报刊发行、汇兑和函件业务中的印刷品资费，均不作调整。

资费调整后，影响信函、明信片资费水平上涨28%，影响邮政资费总水平上涨2.9%。目前，个人交寄的信函、明信片量年人均0.81件，调价影响个人用户增加支出每年0.3元，其中农村居民增加支出0.32元，城镇居民增加支出0.28元，学生增加支出0.8元。

三、为什么邮政资费调整前不召开价格听证会

邮政资费未列入2001年公布的价格听证目录。主要是因为邮政资费调整对群众利益影响较小。随着现代信息技术发展和通信手段的多样化，信件使用量逐年下降。1999年我国人均邮寄信函、明信片量为4.1件，2005年已降到2.85件。信函、明信片量的70%为企业事业单位使用。因此邮政资费调整对普通居民，包括农村居民和城市低收入阶层的影响都是有限的。

四、为保证资费调整方案顺利实施，邮政企业采取的积极措施

为保证资费调整方案顺利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邮政局要求邮政企业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工作，及时在营业场所张贴资费调整公告和有关标准，主动接受社会和用户的监督。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邮政资费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于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或借机乱涨价、乱收费的，要严肃查处。

这次邮政资费调整还不能解决邮政企业亏损问题。邮政企业要加强管理，降低管理费用，控制成本，提高效率。要深化改革，搞活经营机制，提高服务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开拓新业务，增加业务量。今后我们要进一步加强对邮政企业的成本审核，提高价格调整的科学性和透明度。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卫生部决定修改 2006年11月10日
卫生部令第26号公布 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医疗广告管理，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广告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医药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医疗广告，是指利用各种媒介或者形式直接或间接介绍医疗机构或医疗服务的广告。

第三条 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申请医疗广告审查。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得发布医疗广告。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医疗广告的监督管理。

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广告的审查，并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非医疗机构不得发布医疗广告，医疗机构不得以内部科室名义发布医疗广告。

第六条 医疗广告内容仅限于以下项目：

- (一)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
- (二) 医疗机构地址；
- (三) 所有制形式；
- (四) 医疗机构类别；
- (五) 诊疗科目；
- (六) 床位数；

(七) 接诊时间；

(八) 联系电话。

(一) 至(六)项发布的内容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其副本载明的内容一致。

第七条 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不得含有以下情形：

(一) 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的；

(二) 保证治愈或者隐含保证治愈的；

(三) 宣传治愈率、有效率等诊疗效果的；

(四) 淫秽、迷信、荒诞的；

(五) 贬低他人的；

(六) 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组织的名义、形象作证明的；

(七) 使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名义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向其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二)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应当加盖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公章；

(三)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电视、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向其所在地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申请。

第九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对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需要请有关专家进行审查的，可延长10日。

对审查合格的医疗广告，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发给《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并将通过审查的医疗广告样件和核发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予以公示；对审查不合格的医疗广告，应当书

面通知医疗机构并告知理由。

第十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对已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和审查意见予以备案保存，保存时间自《医疗广告审查证明》生效之日起至少两年。

第十一条 《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医疗广告审查证明》的格式由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

第十二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在核发《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抄送本地同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第十三条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的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仍需继续发布医疗广告的，应重新提出审查申请。

第十四条 发布医疗广告应当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布户外医疗广告，应在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后，按照《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办理登记。

医疗机构在其法定控制地带标示仅含有医疗机构名称的户外广告，无需申请医疗广告审查和户外广告登记。

第十六条 禁止利用新闻形式、医疗资讯服务类专题节（栏）目发布或变相发布医疗广告。

有关医疗机构的人物专访、专题报道等宣传内容，可以出现医疗机构名称，但不得出现有关医疗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等医疗广告内容；不得在同一媒介的同一时间段或者版面发布该医疗机构的广告。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准的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与媒体类别发布医疗广告。

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请。

第十八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医疗广告，应当由其广告审查员查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实广告内容。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当收回《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并告知有关医疗机构：

(一) 医疗机构受到停业整顿、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二) 医疗机构停业、歇业或被注销的；

(三) 其他应当收回《医疗广告审查证明》的情形。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的，按非法行医处罚。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篡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内容发布医疗广告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当撤销《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并在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撤销《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后，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解读】

解读《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总局广告司 吕志诚

1993年9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卫生部联合颁布了《医疗广告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原《办法》），至今已达十三年之久。期间，经历了1995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实施后，对该规章的法律效力的认定；也遇到了2004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实施时，对该规章涉及行政许可项目的疑问。随着我国医疗体制的改革和广告市场的发展变化，原《办法》中的许多内容已不适应对医疗广告的监管。多年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卫生部两部门一直对如何修改原《办法》，进行沟通、调研，并广泛征求了社会各界的意见。2006年11月10日，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联合发布的《医疗广告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是一部比较科学、具有可操作性的联合规章。新《办法》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这对政府有关部门继续加强医疗广告的管理，彻底整治虚假违法医疗广告，提供了有力武器。

一、修改《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的背景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我国卫生医疗体制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医疗广告大量出现。特别是近年来，医疗广告快速增长，2005年，全国医疗广告年度经营额达76亿元，在商品类别广告经营额中居药品、保健食品、房地产、化妆品、家用电器之后，列第六位。医疗广告对于满足群众对医疗信息的需求，促进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医疗广告的虚假违法宣传问题也日益突出，主要表现：一是不具备医疗机构主体资格的个体游医大量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二是一些医疗机构追求经济利益，超出其营业许可范围发布违